

# 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

二、一、 姓名：\_\_\_\_\_

二、二、 服役期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（應附證明文件）

(一) 役別：\_\_\_\_\_（例如：義務役、志願役、替代役）

## (二)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

1. 服「志願役」者，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，應予扣除：（獲頒2種以上者可重覆勾選）

未曾獲頒忠勤勳章（服役未達10年）

曾獲頒忠勤勳章（服役10年）

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（服役20年）

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（服役30年）

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（服役40年）

2. 服「研發替代役」者，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，應予扣除。

## 四、三、 切結事項

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

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縱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，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頒等次，屬免予查證案件，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，且不請求變更。

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

本人服役期間（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）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，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。

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

本人服役期間（民國\_\_年\_\_月至\_\_年\_\_月）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（民國\_\_\_\_年，計\_\_年度），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，其餘服役年資（計\_\_年\_\_月）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，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供服務機關認定。

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

本人因退休（職）、資遣或辭職前，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因，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，且同意不請求變更。

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，如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職稱：

姓名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